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

於2007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7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謹此提述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2007年11月15日向股東發出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及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峰盈國際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及全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許先生及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除外),於其認為就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建議交易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	678,158,882 (100%)	0 (0%)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許榮茂先生於2007年10月22日訂立的中國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全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許先生及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除外),於其認為就完成中國不競爭協議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	678,158,882 (100%)	0 (0%)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單方面於2007年10 月22日訂立的解除契據(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及全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許先生及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除外), 於其認爲就完成解除契據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屬 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 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	678,100,218 (99.991%)	58,664 (0.009%)
4.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日期爲2007年 10月22日的香港不競爭協議的修訂(定義見通函) 向許榮茂先生授出的授予事項;及全權授權本公 司任何一名董事(許先生及許先生的聯繫人(定 義見通函)除外),於其認爲就完成授予事項或任 何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 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	677,925,88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爲3,297,748,964股。許先生及許先生的聯繫人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1,919,976,500股,約佔本公司58.22%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爲1,377,772,464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78%。概無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07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爲許榮茂先生、許世壇先生、葉偉成先生、鄧炳輝先生及姚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顧雲昌先生及林清錦先生。